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虹华意”）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监事出席会议情况：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效文先生主持，监事柴勤女士、杜方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4）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史强先生。

（5）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及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数据指标，监事会认为：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结论符合实际情况，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8 日